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Simise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

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貸款協議訂約各方同意將還款日期延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七日，惟須待訂約各方同意進一步延長180日方可作實。除上述變動外，貸款協議仍然維持一切效力及全面生效。

鑑於提供貸款及延長貸款於12個月內發生，上述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須合併計算。由於提供貸款參照利息收入總額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提供貸款仍然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受上市規則之公告規定規限，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有關提供貸款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緒言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貸方與借方及擔保人就提供為數30,000,000港元之貸款訂立貸款協議。於本公告日期，未償還貸款金額約為26,441,096港元。

延長貸款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貸款協議訂約各方同意將貸款延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七日(「新還款日」)，惟須待訂約各方同意進一步延長180日方可作實。除上述變動外，貸款協議(其條款於該公告詳列)仍然維持一切效力及全面生效。

* 僅供識別

貸款之主要條款

未償還貸款金額

約26,441,096港元

利息

貸款按年息率三十厘(30%)計息。貸款之利息將以每年365日為基準及按實際過去日數計算。借方須於新還款日悉數償還貸款及其應計利息(如有)。

倘借方於到期日拖欠償還貸款任何部分、利息或其他根據貸款協議應付之款額，借方須由到期日起就該筆逾期款項支付額外利息，直至清償(判定前及後)為止，年息率為十八厘(18%)。有關利息將以每年365日為基準及按實際過去日數計算。

還款

借方將於新還款日一次過悉數償還貸款，連同所有應計利息以及根據貸款協議應付之一切其他款額。

貸方有權要求作出貸方認為屬恰當之額外抵押及擔保以保證借方履行貸款協議下之責任及／或要求即時償還貸款以及應計利息及根據貸款協議應付之一切其他款額。借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已就貸款提供個人擔保。

提前還款

借方可向貸方提前償還貸款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前提為：

- (a) 借方須提前最少七(7)個營業日向貸方發出表明有意提前還款之書面通知，列明提前還款金額及提前還款日期；及
- (b) 貸方須以書面方式同意有關提前還款(貸方享有不受約束之權利，可全權酌情授出(附加或不附加條件)或不給予有關同意)。

延長貸款之原因及好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之經紀及買賣、孖展融資、貸款融資、財務顧問、投資控股、黃金及外匯合約之經紀及買賣，以及提供管理及顧問服務。

貸方不時審閱提供予所有借方之未償還貸款之最新情況。目前，若干未償還貸款已到期，而貸方現正與該等相關借方就可能作出之安排進行磋商，包括但不限於該等借方償還貸款及／或利息以及修訂還款條款。與借方就貸款進行磋商後，已協定延長貸款之還款日期。有關審閱及安排乃於貸方一般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與延長貸款有關之文件乃由貸款協議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故延長貸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鑑於提供貸款及延長貸款於12個月內發生，上述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須合併計算。由於提供貸款參照利息收入總額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提供貸款仍然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受上市規則之公告規定規限，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紀曉波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紀曉波先生(行政總裁)及傅驥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承武先生、李海楓先生及蔡文洲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